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编号: [230101]HC[GK]20230151-3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佳缘雅诺护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编号: 哈财采备【2023】号03810号

合同编号: [230101]HC[GK]20230151-3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哈财采备【2023】号03810号

签订地点: 香坊区和兴路38号

签订时间: 2024年06月 18日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物业管理--后勤保障服务(四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4年05月07日关于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51-3)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供应商须依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50个岗位后勤保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按财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1,980,0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捌拾元整）；

3. 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1	第一期	2024年07月31日前支付2024年07月01日-09月30日期间物业服务费	495020.00	30
2	第二期	2024年10月31日前支付2024年10月01日-12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	495020.00	30
3	第三期	2025年01月31日前支付2025年01月01日-03月31日期间物业服务费	495020.00	30
4	第四期	2025年04月30日前支付2025年04月1日-06月30日期间物业服务费	495020.00	3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4. 负责，免费为乙方提供与后勤保障工作相关的水源、电源、维修材料及工具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3%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预支付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5%；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4. 供应商出勤人数每日不低于50人，如出勤人数少于50人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在实际工作中如遇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及岗位增减的调整要求，具体方案由甲乙双方商定执行一致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质量保证：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50个岗位后勤服务人员，派遣给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由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依法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为员工购买医疗、工伤、养老、生育、失业、意外伤害保险及福利待遇事宜。若双方合作期间，国家、省、市对缴费标准有新的政策规定，则须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并按照采购人对岗位的需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和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满足采购人的岗位标准要求）后方可上岗。与乙方派遣人员产生劳动争议或工作保险待遇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其他要求：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合同期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七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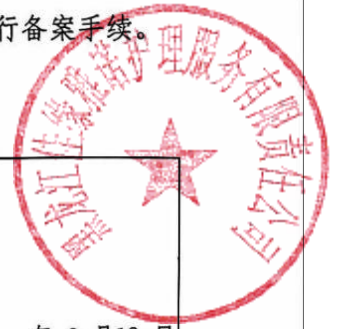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8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8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38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6号楼（世泽路789号）302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郭世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邵春江
委托代理人：肖宝石	委托代理人：许丹
电话：0451-84871776	电话：0451-86316411
电子邮箱：4579777@qq.com	电子邮箱：jyynhl@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新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王岗支行
账号：23001865151050500422	账号：08080401040014352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账号名称：黑龙江佳缘雅诺护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50000